

# 臺中市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 壹、計畫依據：

依據菸害防制法、戒菸教育實施辦法、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辦理。

## 貳、現況問題分析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指出，國內有超過 82% 吸菸者在 20 歲前就開始吸菸，青少年若早年吸菸，易於成年時期養成吸菸習慣成為重度吸菸者，長年累積下來的危害健康更甚，且菸品同時也是施用毒品的先驅成癮物質之一，為避免青少年因吸菸行為曝露在藥物濫用的高風險情境，應持續加強防制青少年吸菸行為。

另依據國健署公布之 104-107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資料，本市國中學生吸菸率自 104 年 1.9% 至 107 年 2.4%，上升 0.5%；本市高中職學生自 104 年 7.1% 至 107 年 5.6% 下降 1.5%。本市將持續加強宣導對於學生的菸害防制教育。

此外，近年隨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興起，現已成為我國菸害防制重大議題；電子煙與加熱式菸品雖原理構造不同，但兩者同樣都含有多種致癌和毒性物質，且也有吸食成癮、二(三)手菸等問題，並藉酷炫造型及業者行銷，易吸引青少年族群關注使用，因此，本市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加強防制措施，列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推動，以避免發生校園氾濫。

## 參、計畫目的

預防吸菸(包括傳統紙菸、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增加戒菸及降低二手菸危害，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 肆、計畫目標

- 一、降低學生吸菸率(包括傳統紙菸、電子煙吸食率)。
- 二、降低教職員吸菸率。
- 三、降低學生暴露於校園二手菸比率。
- 四、提高戒菸種子師資之參訓情形。
- 五、提升學生對菸害防制相關知能。
- 六、提升學校提供戒菸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專業戒菸機構之執行比例。
- 七、提升家長對吸菸子女親職教育功能。
- 八、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傳統紙菸、電子煙納入校內規範管理。

## 伍、實施策略及積極作為

### 一、菸害防制教育策略

#### (一) 擬定與推動菸害防制政策

##### 1.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1) 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校長應支持菸害防制政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成立菸害防制跨單位組織，明定分工內容，並將校園內禁菸納入校規管理。
- (2) 設立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並由專責人員或單位督導管理，如：建立自主管理機制、訂定菸害事件處理流程(含菸害反應網絡或管道)。

##### 2. 本局與本府衛生局

建立菸害防制工作之抽查機制，並將衛生機關稽查或查證屬實之違規學校或學生名單列入查核與輔導協助。

#### (二) 推廣菸害防制教材及教學

##### 1.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1) 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並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
- (2) 將菸害防制議題融入教學，並以專業介入及協同教學實施，增加校內不同領域的師資參與。

##### 2. 本局與本府衛生局

- (1) 設置或連結生活技能為基礎之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如：菸害防制教育相關法令、活動、課程教材等資料庫)。
- (2) 加強雙向合作，引進菸害防制教材資源，建立資源合作模式，並協助宣導菸捐、菸價與學生吸菸率之關係，尋求學生支持，以全面提升反菸之共識。

#### (三) 培訓校園菸害防制人員

1.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本局或衛生單位辦理之學校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
2. 本局與本府衛生局：辦理學校人員菸害防制研習。

#### (四)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訂定5月份為無菸月

##### 1.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1) 辦理以校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為對象的反菸、拒菸及戒菸活動，例如：宣導講座、影片觀賞、行動劇、藝文活動、親子共學、菸害體驗營等。

- (2) 結合當地醫療機構，定期舉辦吸菸教職員工生之 CO 檢測。
- (3) 配合親師活動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工作，並請各班導師協助提供家長宣導資訊及提醒家長多關心子女，以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 2. 本局與本府衛生局

- (1) 補助學校辦理以校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為對象的反菸、拒菸及戒菸活動，例如：宣導講座、影片觀賞、行動劇、藝文活動、親子共學、菸害體驗營等。
- (2) 透過異業結盟或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之管道，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拒菸、反菸及戒菸之宣導活動，例如：成立菸害防制社團、培訓拒菸大使或小尖兵、舉辦拒菸日活動、拒菸作品和活動之創意競賽、徵選平面及電子教學媒體及互動式網路媒體、零售商介入等，並成立愛心商店網絡，不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青少年。
- (3) 補助學校加強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含戒菸專線服務：0800-636363），尤其青少年吸菸問題之宣導。
- (4) 共同辦理菸害防制系列活動：
  - a. 「無菸教育 e 化網-無菸線上遊戲教材及活動」：針對國小生透過菸害防制宣導影片，結合有獎徵答、網路電腦繪圖以及無菸作文寫作活動，以提升本市學童菸害防制正確觀念。
  - b. 「無菸桌遊」及「無菸家健康手冊宣導」：針對國小生透過桌遊遊戲，並運用無菸家健康手冊宣導國小學童及家人二、二手菸認知觀念及拒菸技巧。
  - c. 國中生「校園無菸 VR(虛擬實境)體驗」活動宣導：製作國中生菸害防制教材並導入 VR 科技，以視覺刺激的方式建立正確的反菸態度，加強學生自我拒菸意識。

## 二、營造無菸環境策略

### (一)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 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高級中等以下校園及校園周邊人行道全面禁止吸菸，並於出入口處張貼明顯禁菸標誌，以建構無菸害校園環境。
2. 嚴禁合作社及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並將校內商家禁止販售菸品列入合約要求。
3. 與校內餐廳、工程建設或施工廠商等簽訂契約時，應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由本府衛生局處以罰鍰…」等文字，並落實校園內全面禁菸的規範。

4. 加強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之佈置、宣導，如張貼禁菸海報標語、建置無菸專欄、無菸教室佈置競賽、無菸公廁等活動，或利用新生入學集會、人車進入校園管制作業及學生在校特定時段宣導學校無菸政策。
5. 加強吸菸熱點及特定被陳情地點之巡邏稽查，取締教職員工生違規吸菸行為、勸導違規吸菸民眾，並適時與衛生單位合作辦理稽查；學校可持續透過校內環境調查(如：菸蒂量、二手菸暴露率、吸菸時段高峰及地點)，並可作成紀錄(附件五)，作為強化稽查方式之參考。
6. 運用相關資源，如志工家長團隊、學生社團、教職員社團、曾受訓人員等，合力推動無菸校園活動，並邀請校園周邊之社區團體及商家加入無菸社區營造活動(如：推動無菸商店、無菸家庭)。
7. 得配合相關單位運用 5 月無菸月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營造無菸氛圍。

(二)本局與本府衛生局：持續公告市內學校周邊人行道及校門口全面禁菸，違者通報本府衛生局或衛生單位可處新台幣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

### 三、戒菸教育策略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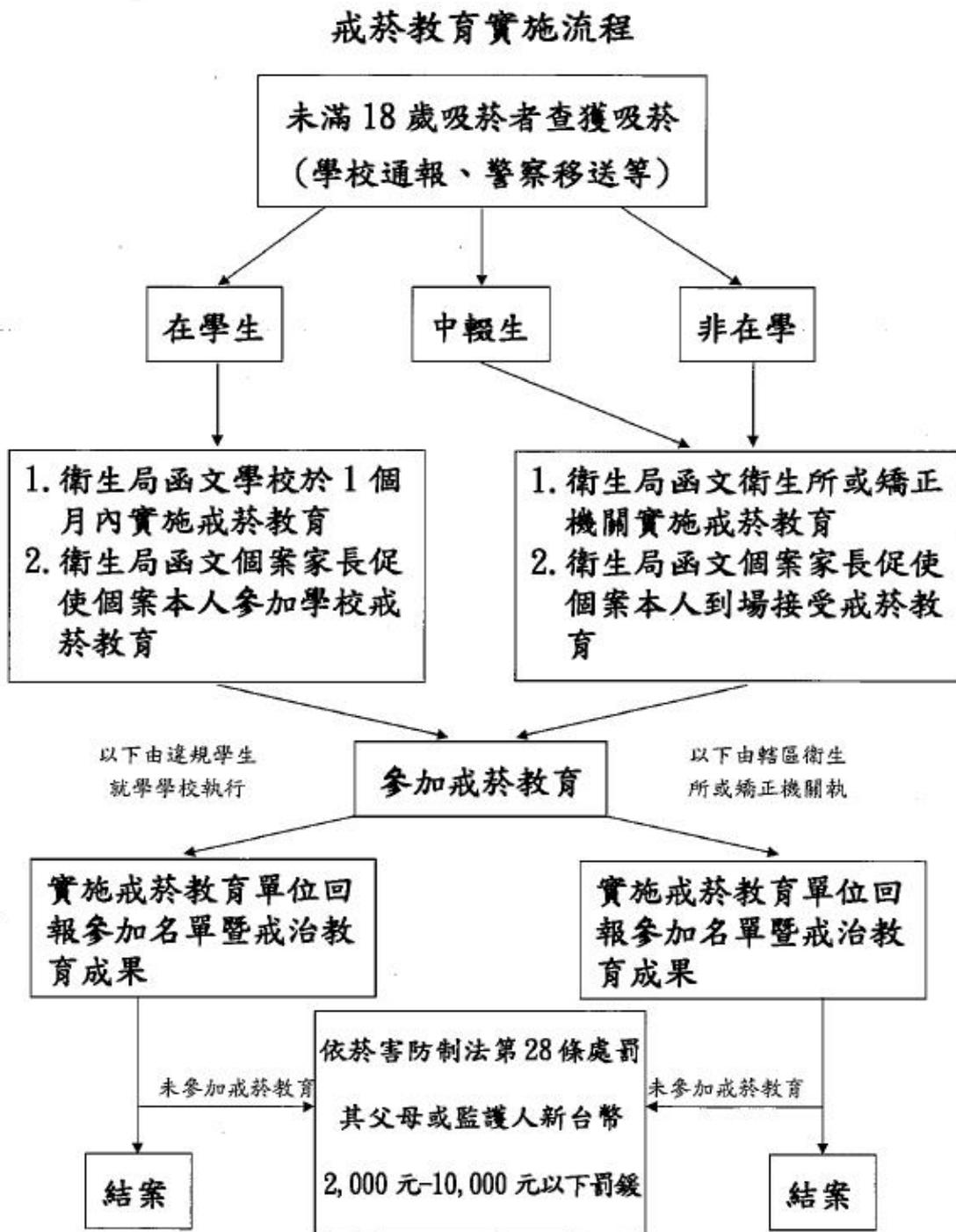
1. 訂定吸菸教職員工生之戒菸介入計畫，並與當地衛生機關合作，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應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如：設置戒菸資訊站)、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機構(如：戒菸門診、戒菸治療團體、戒菸專線、戒菸網站等)。
2. 可自行辦理或引進衛生與醫療等機構之相關資源，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活動，包括戒菸教育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學校可使用通訊軟體追蹤吸菸學生，結合戒菸小天使柔性勸導、叮嚀，或善用同儕力量促使戒菸。
3. 與當地之戒菸治療機構合作，轉介校內有吸菸之教職員工生接受戒菸諮商與戒菸治療。
4. 辦理吸菸學生成功戒菸獎勵及鼓勵措施。
5. 發現吸菸學生，應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使其到場接受戒菸教育。
6. 運用家庭力量，結合衛生單位資源介入，與學校教育無縫接軌，共同努力協助學生戒治及遠離菸、毒誘惑。
7. 每年應指派輔導人員、護理人員或健康教育教師參與本府衛生局或國健署辦理之校園戒菸種子師資的培訓。

(二)本局與本府衛生局：

針對教師、輔導教師、護理人員、健康教育教師等，辦理有關戒菸教育及生活技能之訓練。

(三) 戒菸教育相關補充說明：

1. 依據戒菸教育實施辦法(附件一)辦理。
2. 戒菸教育實施流程如下圖，
3. 未滿 18 歲吸菸者查獲吸菸(含電子煙)經學校通報或警察移送等實施戒菸教育，請回報本府衛生局戒菸教育/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報告表(附件三)。



### 3. 實施戒菸教育方式說明：

(1)依據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戒菸教育之內容，包含認識菸害、反菸、拒菸技巧、激發戒菸意圖或其他相關戒菸事項。實施前項戒菸教育之方式，除課堂講授或諮商輔導方式進行外，並得透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辦理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但未滿十八歲吸菸者一年內再違反時，得延長時數。」

(2)實施方式計有 3 種，如下表：

項次	實施方式	說明	備註
一	諮商輔導	學校輔導室之輔導老師，給予吸菸學生偏差行為會談與諮商輔導。	
二	電子通訊或網際網路媒體	1. 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開發製作之菸害防制宣導及衛教影片等資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久久網站網址： <a href="https://health99.hpa.gov.tw/default.aspx">https://health99.hpa.gov.tw/default.aspx</a> -主題：菸害防制館)，菸害防制多媒體宣導影片。 2. 電腦戒菸教育互動光碟。	戒菸教育互動光碟衛生局已提供各級學校窗口。
三	課堂講授	學校戒菸教育專責人員進行戒菸教育課程講授。	

### 四、加強新興菸品防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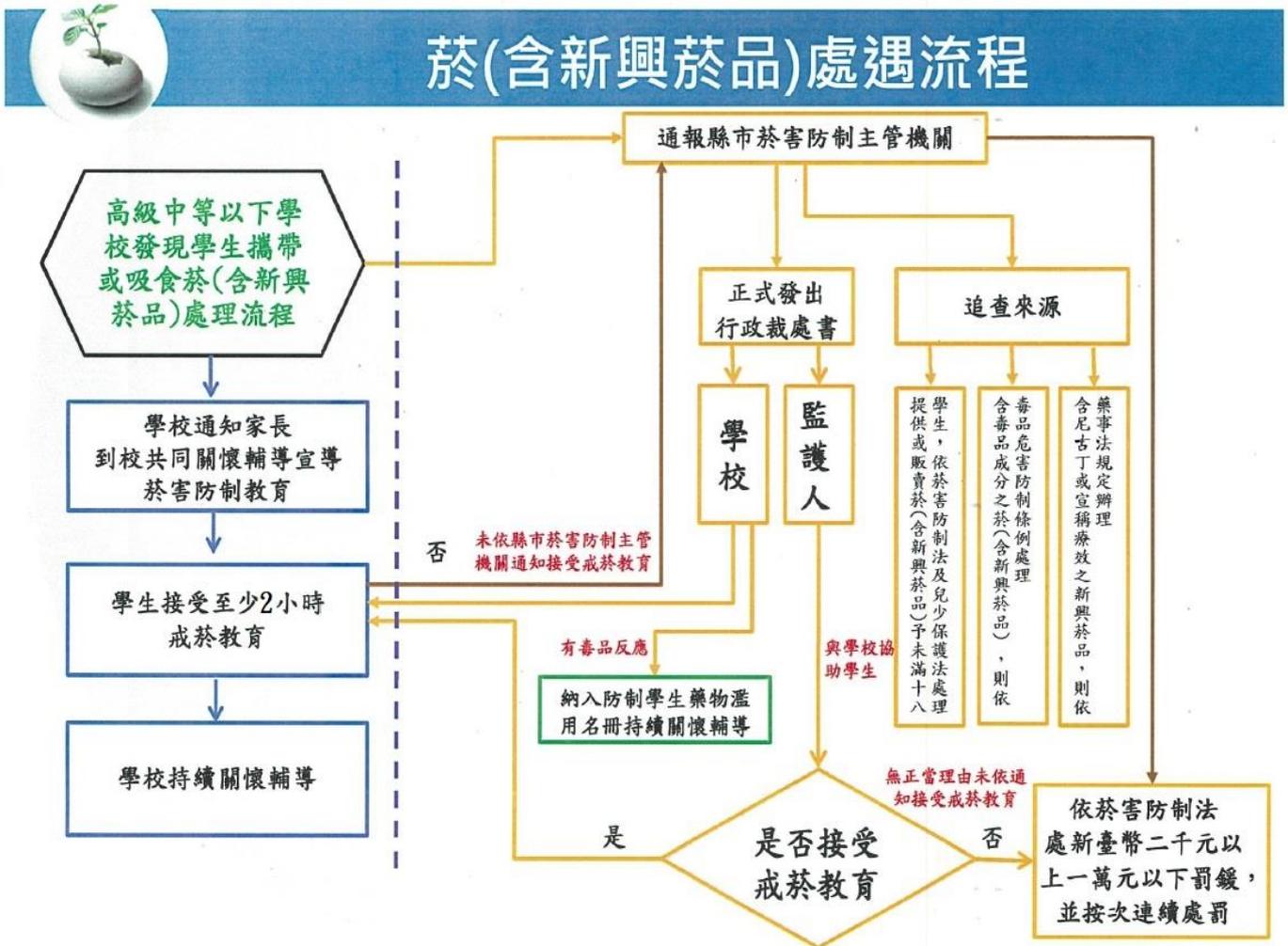
(一)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 應將電子煙納入校內規範管理(例如獎懲規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以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吸食等。
2. 應適時將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議題，融入菸害防制相關活動及課程，以宣導其健康危害等。
3. 如查獲學生使用電子煙或菸品，協助了解其來源(例如實體店面、網購平臺等)，請填報查獲違規吸食暨持有菸品(電子煙)紀錄表(附件四)並函送本府衛生局查處。

(二) 本局與本府衛生局：

制定「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附件二)，重點包括禁止未滿 18 歲者吸食、使用或持有電子煙，違反者將施以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禁止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 18 歲兒少，違反者處 1 萬至 5 萬元罰鍰，以及禁止在學校、博物館、電影院及大眾運輸系統等禁菸場所吸食電子煙，違反者處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

## 五、菸(含新興菸品)處遇流程



### 陸、預期效益

- 一、 建構教職員工生無菸支持性環境。
- 二、 強化學校與社區行動力，共創沒有菸害的校園。
- 三、 發展學生族群拒菸及戒菸之個人技巧。
- 四、 提供教職員工生多元、可近之戒菸服務。
- 五、 增進家長對於菸害防制知能，共同協助學生遠離菸害。

### 柒、經費預算

由本局及衛生局於各年度自行編列經費或運用相關補助經費，辦理本計畫推動事宜。

### 捌、獎勵

辦理本計畫顯有績效者，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戒菸教育，分為學校戒菸教育、非在學者戒菸教育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
- 前項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指對收容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所為之戒菸教育。
- 第三條 學校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非在學者戒菸教育，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 前項戒菸教育，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或協助。
- 第四條 學校、矯正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
- 第五條 戒菸教育之內容，包含認識菸害、反菸、拒菸技巧、激發戒菸意圖或其他相關戒菸事項。
- 實施前項戒菸教育之方式，除課堂講授或諮商輔導方式進行外，並得透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
- 辦理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但未滿十八歲吸菸者一年內再違反時，得延長時數。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實施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及戒菸教育輔導活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構）、團體、單位及個人，得加以表揚。
- 第七條 辦理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並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1、 電子煙：指具有釋放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 2、 吸食電子煙：指吸食電子煙或使用電子煙。
  - 3、 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本府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1、 衛生局：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與管理。
  -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之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
  -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吸食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之事實。
-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食、持有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孕婦亦不得吸食電子煙。
- 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
-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食電子煙。
-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
-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2、 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3、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 4、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5、 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6、 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7、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8、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9、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10、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11、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 12、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13、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之吸菸區外，不得吸食電子煙；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

- 1、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
- 2、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 3、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4、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條 未滿十八歲而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衛生局辦理。

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各級學校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電子煙防制

宣導教育報告表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事實：	(一)查獲(證)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二)違規地點： (三)違規事實：吸食菸品/使用或持有電子煙
法令依據：	(一)條款：菸害防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食、持有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孕婦亦不得吸食電子煙。」 (二)罰則：菸害防制法第28條：「違反第12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九條：「未滿十八歲而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三)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5條：戒菸教育之內容，包含認識菸害、反菸、拒菸技巧、激發戒菸意圖或其他相關戒菸事項。實施前項戒菸教育之方式，除課堂講授或諮商輔導方式進行外，並得透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依據戒菸教育實施辦法，辦理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但未滿十八歲吸菸者一年內再違反時，得延長時數。
實施教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於完成吸菸學生戒菸教育後，填寫「臺中市政府各級學校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報告表」並檢附學生簽到表，以傳真方式或逕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健康促進股（傳真電話：04-25270822，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予以結案。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四

臺中市\_\_\_\_\_學校查獲學生違規吸食菸品暨持有/吸食電子煙紀錄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監護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違規吸食菸品事實紀錄：

學生 XXX 年 月 日 時 分於校內(例:A棟教學大樓3樓廁所內)吸菸(菸品品牌:如七星牌),經校方稽查人員(XXX)查獲,業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未滿18歲者,不得吸菸及第15條第1項於禁菸場所吸菸,擬移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

違規使用/持有電子煙事實紀錄：

學生 XXX 年 月 日 時 分於校內(例:A棟教學大樓3樓廁所內),持有/使用電子煙,經校方人員(XXX)查獲,電子煙主機\_\_\_\_\_組及煙油/煙彈\_\_\_\_\_個(如附件相片)。業已違反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食、持有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及第六條第1項於禁止電子煙場所使用電子煙,擬移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辦理。

菸品(含加熱式菸品)來源(必須詳實填寫):

- 店家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附發票或收據)
- 網路(蝦皮/旋轉拍賣/或其他網路賣場)賣家帳號\_\_\_\_\_ 網址\_\_\_\_\_ (附截圖畫面)
- 個人(同學/朋友/家長)提供/販賣,姓名\_\_\_\_\_ 聯絡方式\_\_\_\_\_ (附訪談紀錄,如附件四(一))

電子煙主機/煙油來源(必須詳實填寫):

- 店家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附發票或收據)
- 網路(蝦皮/旋轉拍賣/或其他網路賣場)賣家帳號\_\_\_\_\_ 網址\_\_\_\_\_ (附截圖畫面)
- 個人(同學/朋友/家長)提供/販賣,姓名\_\_\_\_\_ 聯絡方式\_\_\_\_\_ (附訪談紀錄,如附件四(二))

學生之意見：

其他證據：(如照片等，照片範例如後附)

照片說明：電子煙主機(範例)



若為加熱菸，則非屬於臺中市電子煙危害自治條例所規範

照片說明：電子煙煙油(範例)



附件四(一)

臺中市 學校

(訪談紀錄-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人)

詢	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問	地點	
案	由	違反菸害防制法
受 詢 問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現在地址	
	電話號碼	
	監護人姓名 (受詢問人為未成 年者才須填寫)	
身分證號		
問	以上基本年籍資料是否正確？	
答	正確。	
問	你今天 ( ) 日因為何事接受學校詢問製作訪問紀要？	
答	因我供應菸品給未滿十八歲少年〈經未成年 姓少年當場指認〉，所以接受學校詢問製作訪問紀要。	
問	該少年於何時？在何地？向你 <input type="checkbox"/> 索取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多少數量？(請勾選)何種品牌菸品？	

答	於 年 月 日 時 分許，在台中市 區 路(街) 段 號 樓
	〈場所名： 〉，向我 <input type="checkbox"/> 索取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 牌菸品 包 根。
問	當時該少年向你 <input type="checkbox"/> 索取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菸品時，你有無向他詢問是否已經年滿十八歲？
答	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詢問他是否已經年滿十八歲。(請勾選)
問	你與該少年是否認識？你與該少年有無仇怨？你以前有無供應過香菸給該少年？
	共供應過幾次？
答	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認識該少年。(請勾選)我們沒有仇怨。我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供應香菸給該少年。(請勾選)
問	你是否知道供應菸品給未滿十八歲之人吸食，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學校將移送衛生局裁處，可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你對於本案有無
	其他補充意見？以上所陳述是否完全實在？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如後： ，以上所說完全實在。
具結	右列時地、除經受訪人同意交付相關物品外，並無受滋擾勒索，亦無發生財務短
	少及其他損害等不法情事，且以上訪問紀要係受訪問人聽明、親閱認為無訛後，始
	簽名蓋章具結。
	被詢問人簽章：
	被詢問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章(受詢問人為未成年者才須填寫)：
	詢問人簽章：
	紀錄人簽章：

附件四(二)

臺中市 學校

(訪談紀錄-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 18 歲者)

詢	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問	地點	
案	由	違反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受 詢 問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現在地址	
	電話號碼	
	監護人姓名 (受詢問人為未成 年者才須填寫)	
身分證號		
問	以上基本年籍資料是否正確？	
答	正確。	
問	你今天 ( ) 日因為何事接受學校詢問製作訪問紀要？	
答	因我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煙 <input type="checkbox"/> 與電子煙相關器物(請勾選)給未滿十八歲少年(經未成年姓少年當 場指認)，所以接受學校詢問製作訪問紀要。	
問	該少年於何時？在何地？向你 <input type="checkbox"/> 索取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 多少數量？(請勾選)何種品牌電子	

	煙或與電子煙相關器物？
答	於 年 月 日 時 分許，在台中市 區 路（街） 段 號 樓
	〈場所名： 〉，向我 <input type="checkbox"/> 索取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 牌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
	關器物 個 支 罐 瓶(請勾選、請填寫數量)。
問	當時該少年向你 <input type="checkbox"/> 索取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器物時，你有無向他詢問是
	否已經年滿十八歲？
答	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詢問他是否已經年滿十八歲。
問	你與該少年是否認識？你與該少年有無仇怨？你以前有無供應過電子煙或與電子
	煙相關器物給該少年？一共供應過幾次？
答	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認識該少年(請勾選)。我們沒有仇怨。我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供應電子
	煙或與電子煙相關器物給該少年(請勾選)。
問	你是否知道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器物給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臺中市電子煙
	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五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將移送衛生局裁處，可處新臺幣 1 萬元
	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你對於本案有無其他補充意見？以上所陳述是否完全實在？
答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如后： ，以上所說完全實在。
具結	右列時地、除經受訪人同意交付相關物品外，並無受滋擾勒索，亦無發生財務短
	少及其他損害等不法情事，且以上訪問紀要係受訪問人聽明、親閱認為無訛後，始
	簽名蓋章具結。
	被詢問人簽章：
	被詢問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章(受詢問人為未成年者才須填寫)：
	詢問人簽章：
	紀錄人簽章：

